

渭南师范学院文件

渭师院发〔2017〕77号

关于修订《渭南师范学院 科研经费管理办法》有关条款的通知

各单位：

经2017年7月6日校科学研究委员会讨论，7月7日院长办公会讨论，决定简化科研经费审批手续。对《渭南师范学院科研经费管理办法》（渭师院科〔2016〕1号）第十七条“科研项目经费的报销程序及要求”中的第2款修订如下：

报销按照项目预算实施，5000元以下由项目负责人签字报销，5000-30000元由科研管理部门负责人审批，30000元及以上由主管领导审批；项目组持《渭南师范学院经费控制卡》，到学校科研管理部门和计财处办理票据审核及报销。变更预算由校科研管理部门或

上级科研管理部门审批。

特此通知。



抄送：书记，院长，副书记，纪委书记，副院长。

渭南师范学院办公室

2017年9月6日印发
